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維

選任辯護人 黃馨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1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20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伍月。

扣案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柒紙、手機貳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2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3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8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9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1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3 項）」。

14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5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6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18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

23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4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5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6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8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29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30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31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01 併予敘明。

02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3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4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5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6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7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8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9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0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2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13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4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5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6 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17 認被告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
18 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
19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
20 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21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22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3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
2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
26 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27 之洗錢未遂罪。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28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屬一行為觸犯數
29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
30 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31 處斷。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01 犯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未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2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3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6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7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08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09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10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11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12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3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4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5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16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17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18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9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20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21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2 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三)刑之減輕事由：

24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
25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7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
28 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該次犯行，
29 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因未遂犯行尚未取得報
30 酬，故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
31 減輕其刑。

01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2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3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4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5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6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7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9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0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1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12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13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14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
15 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
16 依法遞減其刑。

17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領取款項，因告訴人已提前察
18 覺受騙，經通報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9 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
20 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
21 段、告訴人於本案未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
22 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23 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
24 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
25 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
26 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
27 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
28 明。

29 四、沒收：

30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3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1 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02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03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04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
05 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
06 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
0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8 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件未遂
09 案件獲得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
10 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1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2 (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3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5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6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7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18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19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0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1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2 (三)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件未遂案件而有犯罪所
23 得，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4 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本件扣案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七紙及被告所持用之手機
26 二支，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
27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9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0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本件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2 書記官 林國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2年度偵字第25152號

01 被告 許家維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許家維於民國112年6月15日晚間9時35分前之某時許，加入
08 LINE暱稱「宇皓理財【專員】」、「王書程」、「Fin數位
09 貨幣交易商」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收取詐
10 欺款項並轉交上游，許家維、「宇皓理財【專員】」、
11 「Fin數位貨幣交易商」、「王書程」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2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
14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6月17日中午12時前之某時許，在臉
15 書刊登投資理財廣告，吸引羅幸·尤瑪於112年6月17日中午
16 12時許，瀏覽前開廣告並加入LINE名稱不詳之群組，由「宇
17 皓理財【專員】」向羅幸·尤瑪佯稱：在TIAN EX網站（網
18 址：[https://www.titanopr.com/FrontEnd](https://www.titanopr.com/FrontEnd/index.aspx)
19 /index.aspx）儲值多少，就可以獲利多少云云，致羅幸·
20 尤瑪陷於錯誤，在TIAN EX註冊帳戶，依指示匯款新臺幣
21 （下同）1萬元至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2 帳戶後，由「王書程」佯裝為工程師向羅幸·尤瑪佯稱：帳
23 戶金額已有26萬元貨幣，可向客服申請刷單紅利云云，另由
24 詐欺集團成員則以LINE暱稱「TIANEX」，佯裝為TIAN EX客
25 服人員向羅幸·尤瑪佯稱：因未實名登記，而無法領取款項
26 云云，復由「王書程」向羅幸·尤瑪佯稱：需再匯款10萬元
27 云云，並要羅幸·尤瑪與「Fin數位貨幣交易商」聯繫兌換
28 泰達幣事宜，致羅幸·尤瑪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18日晚間
29 9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那魯灣
30 門市，交付現金10萬元與佯裝為「Fin數位貨幣交易商」之
3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該不詳成員則兌換2,881顆泰達幣至該

01 詐欺集團提供與羅幸·尤瑪之電子錢包內，嗣因羅幸·尤瑪
02 仍無法提領款項，「王書程」遂向羅幸·尤瑪佯稱：需繳交
03 5倍總資金之重置押金，方可解凍云云，羅幸·尤瑪驚覺受
04 騙，即報警處理，復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6月22日晚
05 間9時許，在上址統一超商那魯灣門市，交付兌換泰達幣之
06 款項20萬元，許家維則依詐欺集團之指示，佯裝為LINE暱稱
07 「DCT虛擬幣大盤商」之幣商，前往領取上開詐欺所得，於
08 許家維向羅幸·尤瑪收取款項時，經理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
09 未遂，並扣得手機2支（廠牌：Redmi、Apple）及投資虛擬
10 貨幣合約7張。

11 二、案經羅幸·尤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家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曾於上開間、地，取款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並辯稱：伊僅係交易虛擬貨幣，不知該款項係遭他人詐欺而來云云。
2	告訴人羅幸·尤瑪與警詢時之指訴	於上開時、地，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虛擬貨幣買賣合約、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被告於上開時間，在統一超商那魯灣門市，欲向告訴人收款之際，為警當場逮捕之事實。

01

	店分局113年2月1日 新北警店刑字第112 4114709號函、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112年 12月26日新北警刑字 第1124516845號函檢 附之數位證物勘查報 告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三
03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違反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
05 與「宇皓理財【專員】」、「王書程」、「Fin數位貨幣交
06 易商」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
08 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9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陳 玟 瑾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書 記 官 陳 韻 竹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